

校 办 收 文	类别	其 他	编号	29
	14年4月2日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活动（NSEC） 暨英语口语等级考试的通知

教技协（2014）05号

2013年我会从美国引入国际语音测评先进技术及英语口语等级标准，成功地举办了首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和英语口语等级考试，在各级外语院校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各级外语院校教师的外语水平，提高学生和社会各行各业人员英语口语的交流水平，推进我国英语口语标准测评的信息化进程，我会决定2014年将继续举办全国英语口语测评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一、活动范围

本届活动设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组（详见实施细则）。参加人员不限年龄、不限专业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二、活动须知

- 1、本次活动分集体组织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报名形式。
- 2、个人报名方式：登陆官方网站（www.nset.org.cn）在线报名。
- 3、集体报名方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电教部门等相关机构；各级各类有外语教学的院校均可组织集体报名。集体报名后，登陆官方网站（www.nset.org.cn）统一在线报名（详见实施细则或登陆官网查询）。
- 4、报名时间：2014年3月16日——5月16日。
- 5、报名后，组委会将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确认参加资格。本人也可

通过微信公共账号以及登录官方网站等方式查询。

6、考试时间：2014年6月7日——6月22日。

考试时请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到达组委会统一安排的指定考点。

三、奖项设置和后续活动

1、本次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证书由我会和组委会共同颁发。

2、所有参加者将获得体现本人英语水平的测评报告，通过者将获得相应的英语口语等级证书。

3、获奖者将有机会免费参与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承担的国家“十二五”课题《信息技术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证研究》子课题《全国英语口语等级标准研究》项目的研究，科研成果将颁发相应证书。

4、活动结束后，组委会拟安排后续的培训项目和国际交流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平 老师 联系电话：400-700-5799

活动官网：www.nset.org.cn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咨询电话：010-66419038 咨询人：岳老师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暨英语口语等级考试组委会

第二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暨英语口语等级考试实施细则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一直积极致力于开展教育技术的协作、研究、交流和推广活动，为促进我国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做出贡献。在科技与全球一体化迅速发展的现今，现代信息技术将在教育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听说为主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培养以及加强语言文字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文件精神，推广先进信息技术在英语教育和教学实践中的应用，配合国家“十二五”课题《信息技术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证研究》项目的开展，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发挥自身优势，引进国际先进的测评技术标准、借鉴国际领先的测评理念，决定于2014年6月份继续举办“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暨英语口语等级考试”（以下简称“大赛”）。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作为大赛操作依据。

一、大赛宗旨

1. 运用先进的现代化语言测评技术和国际英语口语等级标准对我国英语学习和使用者的英语语音面貌和口语能力进行考查，强调现代化技术在教育和测评中的应用，推动英语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2. 对我国英语学习和使用者的英语口语水平进行标准化测试和研究，借助标准化的测评手段，推动各地英语口语水平的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3. 不简单以评级为目的，通过详细的、个性化的语音评价、口语能力等级划分和分析报告，为每位参赛者有针对性地提升英语口语水平提供依据，鼓励和帮助参赛者追求终身语言能力发展。
4. 对各地英语口语水平现状进行研究与分析，从而为制定提高英语教育教学水平解决方案提供依据和可靠数据。

二、大赛组织

1. 本次大赛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主办。
2. 主办单位将在每届大赛前组织筹建当届大赛的全国组委会和学术委员会，聘请著名语言教育和教育技术专家学者为组委会和学术委员会成员。
3. 大赛主办方将在每届大赛前成立当届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和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大赛的整体规划与运作，并统筹协调各地成立赛区组委会，完成大赛在各赛区的具体落地和实施工作。
4. 经大赛全国组委会批准后，各赛区组委会或执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大赛的落地和执行工作，包含各赛区参赛者的组织报名工作、各地赛点设立工作（含考场联络、技术调试等）、测试执行等组织工作。大赛全国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将从技术、资源和人力方面为各赛区组委会提供协助。
5. 大赛组织单位将有机会参与国家“十二五”重点课题《信息技术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证研究》项目子课题《全国英语口语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研究》项目的研究和执行工作。

三、报名参赛

1. 报名起止时间

2014年3月16日至5月16日。

2. 报名方式

本次大赛接受集体组织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形式：

1) 集体组织报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高等院校、电教部门或其它集体组织报名机构，在收到大赛通知后，可登陆大赛官方网站申请集体报名权限，收集报名信息，并在线提交。

2) 个人报名

凡所在地区无集体组织报名机构，且个人自愿参加大赛者，可于2014年5月16日之前登陆大赛官方网站直接填写报名信息登陆报名，并根据大赛官网提供的赛区信息选择参赛地点。

注：为保证大赛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凡选手所在区域已设立赛区组委会者，不得跨区域报名；为保证大赛参与的广泛性，凡选手所在区域未设立赛区组委会者，可选择邻近赛区报名参赛（赛区名单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3. 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只收取选手参赛费120元/人（大学生组）、180元/人（教师组和社会组）；选手参赛费将用于本次大赛专家测评考务、国外技术费用、评价报告和证书制作等一系列工作。

4. 缴费

方式一：在线支付

通过支付宝、网银、财付通等方式在线支付。

方式二：银行转账

各统一组织集体报名参赛的院校和机构可以将费用交至所在省赛区组委会，由各赛区组委会转账至全国组委会。

方式三：邮政汇款

汇款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邮编：100031 岳华 收。

缴费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

（请选手务必注明汇款人详细信息，除上述付款方式外，本次大赛未开通其他收费渠道或方式，请参赛者注意甄别。）

选手完成缴费后，大赛组委会将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两种方式向选手确认参赛资格。凡因集体或个人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支付参赛费用或参赛选手信息错误而导致选手不能正常参赛者，责任自负。

四、参赛范围和参赛组别

1. 大赛区域

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2. 参赛对象及组别

本届大赛面向全国设大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组（指窗口行业从业人员、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以及其他自愿报名参赛者等）三个参赛组别。参赛人员不限年龄，不限专业，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五、大赛测试方式、题型及测评报告

1. 大赛测试方式

参赛选手于2014年6月7日至6月22日期间，根据大赛组委会发送的考号、密码及参赛信息，按时到达指定参赛地点，通过组委会提供的考试终端参加历时30分钟的计算机口语测试。

2. 大赛测试题型

1) 篇章朗读（共5篇，主要测试与日常生活用语、职场英语相关的内容，其中包含一篇英语发音测试用标准短文。5篇短文的长度分别为40词、45词、50词、75词和100词。）

2) 话题阐述（主要围绕与日常生活、教育及职业规划相关的话题，考生有3-5分钟的准备时间和1分钟的录音时间。）

3. 大赛测评报告

选手在篇章朗读与话题阐述部分的综合成绩将构成选手口语测评的总分。除为每位选手提供总成绩之外，大赛还将为每一位选手提供一份包含选手语音面貌分析和口语表达能力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每位参赛选手将获得一份口语等级描述证书。

六、大赛流程

1. 体验与报名

在2014年3月16日至5月16日期间，大赛组委会将利用大赛官方网站或委托各地赛区组委会，向参赛区域内的参赛选手发放大赛宣传资料；个人选手注册后可登陆官方网站下载大赛口语测评软件客户端的体验版，进行口语测评体验，集体报名者可凭组委会提供的公用账户和密码登陆大赛官网，下载体验版软件。有意参赛者可通过大赛提供的集体或个人报名方式报名参赛。

2. 打印准考证

5月23日以后，选手可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核对参考信息并打印准考证。

如个人信息有误可联系大赛组委会进行修改。5月27日，个人信息修改及相关退款事宜截止。

3. 参加测评

在2014年6月7日至6月22日期间，参赛选手根据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到指定测试地点参赛。大赛组委会借助专业计算机语音测评软件对选手口语水平做出评定。成绩优异的选手将获得赴北京参加颁奖活动和培训的机会。

七、大赛奖项设置

1. 大赛设全国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所有证书均由主办单位和大赛组委会共同颁发。优秀奖、优秀组织院校奖和优秀组织教师奖另行颁发。

2. 所有参赛选手将获得英语口语等级证书，以及全面体现个人英语口语面貌的个性化的专业测评报告。

3. 一等奖获得者中成绩优异的选手，经考核，可报名参加主办方组织的口语培训活动以及国际交流项目，赴美国交流考察。

4. 各地组织单位有机会参与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主导的国家“十二五”重点课题《信息技术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证研究》项目子课题《全国英语口语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研究》项目。

八、时间安排

1. 2014年3月16日至5月16日：报名并缴费。5月16日以后，大赛官方网站将不再接受任何报名信息。

2. 3月14日至5月13日：各赛区安排考点设置。

各赛区需根据本地参赛选手的规模和分布状况，确定赛点数量及分布。各赛区需在5月13日之前完成场地借用或租赁以及有效性测试工作。在完成考场借用或租赁后，全国大赛组委会将指导各赛区进行口语测评软件安装和调试工作。各赛区须确保在开考前一周完成考点技术准备。

3. 5月20日至23日：考试排期及通知

各省组委会需在全国大赛组委会指导下完成考试排期工作，大赛官方网站将自动启动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的考试通知，通知选手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核对个人信息。

4. 5月23日至6月6日：选手打印准考证

5月23日以后，大赛官方网站正式开启准考证打印窗口，选手可以登陆网站，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打印准考证。

5. 5月27日：个人信息修改截止，退款截止

5月27日以后，选手不能修改个人报名信息，也不能申请退款。

6. 6月7日至6月22日：考场组织及正式比赛

各赛区组委会需组织选手到指定考点参与口语测试。各级组委会须确保各考点在开考前已根据组委会的要求进行考场布置，并确保配备相应人力物力，保证各考场正常的考试秩序。

7. 7月1日至8月31日：考试成绩统计

大赛综合管理系统将自动汇总选手参赛成绩，对选手的英语口语水平状况进行评级，并按赛区产生获奖选手名单。8月31日最终确认获奖选手名单。

8. 9月1日起：分批公布考试成绩

从9月1日起，大赛组委会将分批公布比赛成绩。

9. 9月15日后，证书发放

9月15日后，大赛组委会将分批发放选手获奖证书。

10. 口语培训活动

凡在本次口语测评大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选手均有资格报名参加由大赛组委会举行的颁奖和培训活动（活动细则另行通知）。

11. 国际交流项目

凡在本次口语测评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均有资格报名参加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活动细则另行通知）。

九、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全国组委会地址：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联系人：王老师 崔老师 大赛官方网址：www.nset.org.cn

E-mail: nset@nset.org.cn 联系电话：400-700-5799 传真：010-85153955

十、声明

本大赛相关信息内容属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知识产权，任何单位（机构）、个人不得翻印、复制，不得以任何名义编辑、出版本次大赛的辅导资料和图书，违者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组织委员会



附件：第二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附件:

第二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 顾问:

柳 斌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原教育部副部长、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

周远清 (原教育部副部长、中国高等教育协会会长)

王文湛 (原国家副总督学、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

陈 琳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教育部《英语课程标准》研制专家组组长)

张绍杰 (原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道义 (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小学英语教材主编)

戴炜栋 (原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

龚亚夫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教育学会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二、 组委会主任:

刘雍潜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秘书长)

三、 组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大学组:

马占祥 (内蒙古师范大学)

王初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刘绍忠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闫怡恂 (沈阳师范大学)

严 明 (黑龙江大学)

余学军 (贵州师范学院)

李 力 (西南大学)

李正栓 (河北师范大学)

杨 跃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杨连瑞 (中国海洋大学)

陈昌义 (浙江师范大学)

冯文坤 (电子科技大学)

胡 建 (安徽大学)

徐志英 (云南大学)

赵国杰 (南昌大学)

《第二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崔 敏 (吉林大学)
程晓棠 (北京师范大学)
鲁子问 (华中师范大学)
虞建华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师和社会组:

丁 薇 (吉林省教育学院)
于 钢 (黑龙江教育学院)
卢丽君 (内蒙古教育厅教研室)
朱 蒲 (上海市教育厅教研室)
任志娟 (甘肃省教科所)
何 锋 (江苏省教育厅教研室)
李 成 (云南省教育厅教研室)
李 萍 (山西省教育厅教研室)
李爱民 (新疆教育厅教研室)
李在良 (西藏拉萨中学)
肖克义 (宁夏教育厅教研室)
杜效明 (安徽省教科所)
吴 晓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张志富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学院)
张守森 (天津市教研室)
张小海 (青海省教育厅教研室)
张雪莲 (陕西省教科所)
杨义春 (北京市教育学会)
周诗杰 (湖北省教育学院)
郑 文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姚瑞兰 (福建省教育厅教研室)
姚连荣 (河南省基础教育研究室)
高洪德 (山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高锦莉 (新疆建设兵团教研室)
桑晓宁 (河北省教科所)
夏春娥 (湖南省教科院)
黄志红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董洪丹 (四川省教科所)
蒋 媚 (广西教育学院)
谭少虞 (江西省教育厅教研室)

四、 学术委员会主任:

马云鹏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连仲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全国基础外语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常务副理事长)

五、 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 | | |
|------------------|--------------------|
| 丁廷森 (贵州师范大学) | 孔令翠 (四川师范大学) |
| 尹 明 (云南财经大学) | 文 旭 (西南大学) |
| 王 惠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王云秀 (昆明学院) |
| 王延鹏 (东北电力大学) | 韦 汉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 韦丽秋 (广西河池学院) | 任雪花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
| 刘卫东 (广西梧州学院) | 刘玉红 (广西师范大学) |
| 刘远志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吕武庆 (昆明学院) |
| 吕新元 (辽宁省外国语协会) | 孙晓黎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
| 许适琳 (长春师范大学) | 阳 军 (天门职业学院) |
| 余 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 佟成春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
| 吴军赞 (四川农业大学) | 吴丽丽 (吉林财经大学信息经济学院) |
| 吴显友 (重庆师范大学) | 张 琦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
| 张天乾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 张洪东 (汉口学院) |
| 张菊敏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张慧琴 (北京服装学院) |
| 李 伟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李 奔 (辽宁省外国语协会) |
| 李 晓 (广西师范学院) | 李文艳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李在辉 (成都体育学院) | 李守林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
| 李秀梅 (西南林业大学) | 李恒素仡 (昆明学院) |
| 李春杰 (长春师范大学) | 李雪顺 (长江师范学院) |
| 李雪梅 (四川文理学院) | 李智强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 李群英 (广西师范大学) | 杜 平 (西华师范大学) |
| 杨文良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杨 光 (四川大学) |
| 杨廷友 (四川警察学院) | 杨丽萍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杨建木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 杨建国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 杨秋红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 杨峰光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杨润生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杨佩聪 (许昌学院) |
| 汪顺玉 (重庆邮电大学) | 沈大强 (广西大学) |
| 沈燕琼 (广西玉林师范学院) | 肖 瑶 (长春师范大学) |
| 邱 扬 (成都师范学院) | 邵学军 (沈阳师范大学) |
| 陆 同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 陈 方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
| 陈 达 (西华大学) | 陈 梅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
| 陈 梅 (鄯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林德福 (昆明学院) |

《第二届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 | |
|------------------|-------------------|
| 罗 亚 (天津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 罗 冰 (北京服装学院) |
| 苗亚男 (东北电力大学) | 姚 立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
| 祖艳凤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 赵 红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 唐艳玲 (长春工程学院) | 唐培和 (广西科技大学) |
| 唐梅文 (广西中医药大学) | 夏伟蓉 (西南交通大学) |
| 夏宏钟 (四川理工学院) | 殷 琪 (昆明学院) |
| 班光语 (广西钦州学院) | 顾雨田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
| 常淑丽 (成都工业学院) | 梁 悦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盛 敏 (西南财经大学) | 黄 江 (广西医科大学) |
| 黄 毅 (四川师范大学) | 黄志华 (西南财经大学) |
| 黄晓萍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 傅广生 (广西桂林理工大学) |
| 彭光旋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 曾 路 (西南民族大学) |
| 粟 芳 (广西民族大学) | 覃修桂 (广西民族大学) |
| 焦彬凯 (许昌学院) | 谢文义 (长春科技学院) |
| 谢先泽 (成都理工大学) | 廖益清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
| 蔡马兰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 戴明元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六、 执行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名)

主任委员:

崔冠男、薛军

副主任委员:

丁定刚	于友冬	于雪超	马万学	王 平	王 晨	王立志
王希浦	王采风	卢英凯	石红军	刘玉龙	吴丽玲	李 剑
李兆寅	杜洪涛	杨德亮	肖昌达	陈宏吉	周 俊	郑 吉
姚权文	施文俊	柏贺明	胡金荣	黄国辉	谭宝栋	戴林海

委员:

马 成	马 锐	马文峰	马维东	牛铁丰	王 飞	王 毅
计道宏	付顺根	冉芸芸	冯 英	叶璐琳	刘保冲	刘洪宇
刘玲君	刘晓青	安美玉	朱国铭	朱春霞	汤青武	许黛妍
宋 娇	宋子昂	张 宏	张 爽	张 颖	张亚军	张红霞
张沈光	张群东	李伯元	杨 洋	杨东阳	陈诗雅	周 祥
苟凤英	范志德	郑凯锰	姜 丹	段盛容	郝晓东	夏芳芳
奚 杨	徐 军	郭芹秀	郭致瑞	陶 婕	陶举燕	崔 鹏
黄小静	游小国	程文远	程丽萍	蔡连强	譙秋春	潘上财